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	15,052	37,416
銷售成本		<u>(8,804)</u>	<u>(21,312)</u>
毛利		6,248	16,104
其他收入	3	1,789	4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60)	(36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50)	(2,996)
廠房及設備減值		(213)	–
無形資產減值		(3,997)	–
貿易賬項減值		(558)	–
經營開支		<u>(22,664)</u>	<u>(30,346)</u>
經營虧損		(19,905)	(17,155)
融資成本	4(a)	<u>(6,167)</u>	<u>(5,12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6,072)	(22,280)
所得稅開支	5	<u>–</u>	<u>–</u>
年度虧損		<u><u>(26,072)</u></u>	<u><u>(22,280)</u></u>
每股虧損 (港仙)	6		
—基本		<u><u>(4.70)</u></u>	<u><u>(4.22)</u></u>
—攤薄		<u><u>(4.70)</u></u>	<u><u>(4.22)</u></u>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6,072)</u>	<u>(22,280)</u>
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 (虧損) / 收益	<u>(398)</u>	<u>100</u>
年度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扣除稅項	<u>(398)</u>	<u>100</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6,470)</u>	<u>(22,18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5	1,584
使用權資產	7	590	2,619
無形資產		–	4,67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51	1,461
		<u>1,616</u>	<u>10,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6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	8,756	11,4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	8,496	24,397
		<u>17,269</u>	<u>35,946</u>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37,063	37,379
其他貸款	11	104,495	106,321
合約負債		214	536
租賃負債	12	832	2,940
		<u>142,604</u>	<u>147,176</u>
流動負債淨額		<u>(125,335)</u>	<u>(111,2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3,719)</u>	<u>(100,89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	148	536
可換股債券		<u>33,331</u>	<u>29,297</u>
		<u>33,479</u>	<u>29,833</u>
負債淨額		<u>(157,198)</u>	<u>(130,728)</u>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4,405	44,405
儲備		<u>(201,603)</u>	<u>(175,133)</u>
權益總額		<u>(157,198)</u>	<u>(130,7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謝斐道90至92號豫港大廈15樓01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及買賣光伏產品。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最終控制方則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總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披露規定(「**GEM上市規則**」)。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列報貨幣 ³

¹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之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d)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125,335,000港元及157,198,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
-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湯聖明先生（「湯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湯先生提供之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1,781,000港元的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延期」）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條款。
- (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主要供應商約21,053,000港元（已計入附註10所載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項下之應付貿易賬項），該供應商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其應收款項。
- (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一名獨立第三方約3,971,000港元（已計入附註11所載之其他貸款），該獨立第三方已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要求償還該款項。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預期將產生自本集團內部為改善財務績效及流動資金狀況而實施的計劃及措施的資金，且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然而，該等計劃及措施的最終結果不能明確地確定。因此存在與上述情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可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2. 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按時間點基準確認		
—提供餐飲服務	673	4,916
—銷售蛋糕	11,719	32,500
—光伏產品貿易—附註	2,653	—
—冷凍食品產品貿易，按淨額基準	7	—
	<u>15,052</u>	<u>37,416</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光伏產品按總額基準及按淨額基準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總額基準	2,633	—
按淨額基準	20	—
	<u>2,653</u>	<u>—</u>

3. 其他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附註(i)	21	407
服務費收入	113	—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附註(ii)	1,299	—
終止租賃之收益	350	—
雜項	6	44
	<u>1,789</u>	<u>451</u>

附註：—

- (i) 該金額包括租金按金之訂單利息收入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2,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撇銷向數名中國供應商支付的其他應付款項，確認1,299,000港元作為其他收入。該等結餘已拖欠逾七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88條)的法定時效期間屆滿，本集團就償還該等債務所承擔的相關法律義務已無法強制執行。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融資成本：—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174	1,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4,834	3,067
修復撥備之估算利息開支	—	8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09	316
其他銀行收費	50	560
	<u>6,167</u>	<u>5,125</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74	40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5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5	7,200
核數師就審核服務之酬金	689	6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89	544
短期租賃開支	788	380
董事酬金	914	1,028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7,508	12,402
退休計劃供款	412	500
其他員工成本	7,920	12,902
銷售成本(包括採購成本8,80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 21,271,000港元)、其他直接開支及間接成本零港元 (二零二五年：41,000港元))	8,804	21,312
長期服務金撥回	—	(31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u>1,138</u>	<u>—</u>

5. 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錄得虧損且無其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或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由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額，亦無可能於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稅項抵免，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及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五年：分別為香港—16.5%及中國—25%)。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0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280,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5,057,588股(二零二五年：528,098,685股普通股)計算。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本公司該等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原因為該等潛在普通股對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的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

7.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6,754
匯兌調整	(13)
添置	2,699
租賃安排屆滿	<u>(16,7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4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3,545
匯兌調整	(465)
年內支出	7,200
租賃安排屆滿	<u>(11,323)</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957</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541
租賃安排屆滿	<u>(5,377)</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619</u></u>
--------------	---------------------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2,740
匯兌調整	72
添置	579
租賃安排屆滿	<u>(9,49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00</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957
匯兌調整	55
年內支出	2,975
租賃安排屆滿	<u>(9,491)</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96</u>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164
於租賃終止時對銷	<u>(350)</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90</u></u>
---------------------	--------------------------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並因此確認相應租賃負債(附註12)。租賃(除短期租賃外)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在釐定租賃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執行期限。

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15%（二零二五年：10%至1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有關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屬常見。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二零二六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	4	1,414	–	1,414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5	1,833	89	1,922
總計	<u>9</u>	<u>3,247</u>	<u>89</u>	<u>3,336</u>

二零二五年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	5	2,391	–	2,391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16	4,857	544	5,401
總計	<u>21</u>	<u>7,248</u>	<u>544</u>	<u>7,792</u>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短期租賃開支

有關短期租賃開支之資料披露於附註4(b)。

租賃限制或契諾

除出租人持有的於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概無施加任何契諾。本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抵押。

續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安排並無包含續租選擇權。

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954	311
減：虧損撥備	(568)	—
	<u>3,386</u>	<u>311</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937	4,676
預付款項(附註(a))	2,051	2,987
其他應收賬項(附註(b))	1,382	3,510
	<u>8,756</u>	<u>11,48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為就中國光伏設備及組件生產技術的潛在新業務進行研究的墊付款項約1,74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76,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賬項為應收董事款項約1,675,000港元，該款項來自經營開支墊款。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年內減值	558	—
匯兌調整	10	—
於年末	<u>568</u>	<u>—</u>

(b) 賬齡分析

就買賣光伏及冷凍食品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60天之信貸期。就提供餐飲服務而言，除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的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非現金結算。就非現金結算而言，對手方通常於2至60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非現金結算結餘，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58	166
31至60天	381	1
61至90天	354	—
91至180天	—	144
181至365天	2,393	—
	<u>3,386</u>	<u>311</u>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u>258</u>	<u>166</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381	1
31至60天	354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144
181至365天	<u>2,393</u>	<u>—</u>
	<u>3,128</u>	<u>145</u>
	<u><u>3,386</u></u>	<u><u>311</u></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8,496</u></u>	<u><u>24,397</u></u>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5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36,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21,053	23,133
應計費用及撥備(附註)	3,504	4,260
應付利息	11,251	9,27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款項	<u>1,255</u>	<u>709</u>
	<u><u>37,063</u></u>	<u><u>37,379</u></u>

附註：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主要為(i)應計員工成本約26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49,000港元)；(ii)推廣、廣告代理及展覽應計開支約2,5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09,000港元)；(iii)就審計服務提供核數師薪酬6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99,000港元)；及(iv)長期服務金撥備約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27	1,791
31至60天	4,041	2,746
61至90天	1,788	2,294
91至180天	43	3,328
180天以上	13,554	12,974
	21,053	23,133

11. 其他貸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即期	104,495	106,32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貸款人的其他貸款約97,8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7,86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貸款2,6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508,000港元)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財務報告期間結束後，湯聖明先生(作為貸款人，亦為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 (「湯先生」) 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結餘約101,781,000港元來自湯先生之貸款還款日期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貸款於延期後具有相同的條款。湯先生提供之貸款剩餘部分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此貸款人的利息約3,91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742,000港元)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其他貸款約3,9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5,949,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二零二五年：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832	2,940	853	3,0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48	536	150	546
	<u>980</u>	<u>3,476</u>	<u>1,003</u>	<u>3,585</u>
減：未來財務費用			(23)	(109)
租賃承擔現值			<u>980</u>	<u>3,476</u>

1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及GEM上市規則)概無重大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袍金	780	78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607	2,620
業績相關獎金	—	48
退休計劃供款	59	50
	<u>3,446</u>	<u>3,498</u>

14.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以本集團各個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開展買賣光伏產品業務，本集團已重組內部呈報架構，導致其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因此本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上一年度的分部披露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本集團目前的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餐飲以及買賣光伏產品。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根據內部組織及呈報架構，設有兩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為本集團組織運作的基礎。於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將任何營運分部進行合併。

(i) 餐飲—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經營餐廳及蛋糕店。

(ii) 買賣光伏產品—於中國買賣光伏產品。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餐飲		買賣光伏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外部)	<u>12,399</u>	<u>37,416</u>	<u>2,653</u>	<u>—</u>	<u>15,052</u>	<u>37,416</u>
分部虧損	<u>(9,304)</u>	<u>(4,214)</u>	<u>(2,143)</u>	<u>(7,130)</u>	<u>(11,447)</u>	<u>(11,344)</u>
利息收入					19	65
雜項					—	32
融資成本					(6,063)	(4,362)
廠房及設備折舊					(5)	(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	(756)
未分配經營開支					<u>(8,431)</u>	<u>(5,9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6,072)</u>	<u>(22,280)</u>

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的虧損（並不分配若干利息收入）、雜項、若干廠房及設備折舊、若干使用權資產折舊、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經營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目的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餐飲		買賣光伏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088</u>	<u>16,813</u>	<u>6,001</u>	<u>2,577</u>	<u>8,089</u>	<u>19,390</u>
未分配資產					<u>10,796</u>	<u>26,890</u>
合併資產總值					<u><u>18,885</u></u>	<u><u>46,280</u></u>

分部負債

	餐飲		買賣光伏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27,778</u>	<u>29,480</u>	<u>4,211</u>	<u>1,542</u>	<u>31,989</u>	<u>31,022</u>
未分配負債					<u>144,094</u>	<u>145,987</u>
合併負債總額					<u><u>176,083</u></u>	<u><u>177,009</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所有資產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於經營分部間分配，惟若干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若干租賃負債、可換股債券以及總部的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c)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		買賣光伏產品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	527	19	64	155	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70	5,756	660	688	2,830	6,444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費用	349	717	-	-	349	717
短期租賃開支	199	-	-	-	19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74	406	-	-	674	406
廠房及設備減值	213	-	-	-	213	-
無形資產減值	3,997	-	-	-	3,997	-
貿易賬款減值	146	-	412	-	558	-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添置	-	1,893	-	-	-	1,89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d)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2,660	-	12,392	37,416	15,052	37,416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1,174	2,341	442	7,994	1,616	10,33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及(ii)如為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e) 主要客戶

於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買賣光伏產品的收入	<u>2,633</u>	<u>-</u>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收益為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9.6%。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2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因而導致毛利下降、應收賬項預期信貸虧損、物業及廠房減值及無形資產減值。於報告期內，撇銷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其他收入增加以及採用的有效成本控制措施導致經營開支減少，因而抵消以上不利影響，而經提升營運措施亦為貢獻因素。進一步詳細闡述載於本公告財務回顧章節。

行業概覽

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在通脹緩解及貨幣環境趨鬆下展現一定韌性，惟貿易緊張局勢、債務壓力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對全球前景構成制約，整體增長動力依然乏力。

中國經濟於報告期間繼續展現韌性，二零二五年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5.0%，工業生產及高技術製造業表現突出，經濟結構持續向高端化、綠色發展方向優化。

在政策強力支持下，中國新能源產業維持高速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底，全國可再生能源裝機總量達23.4億千瓦，同比增長24%，其中太陽能發電裝機達12億千瓦，同比增長約35%；二零二五年全國新增光伏裝機約3.17億千瓦。光伏產業鏈在規模擴張的同時帶動上游新材料需求持續上升，為相關製造及材料企業締造增長機遇。

香港經濟於報告期間錄得溫和擴張，二零二五年全年生產總值實質增長3.5%；惟本地餐飲業的經營環境依然嚴峻。本地消費力疲軟、市場競爭劇烈，加上港人北上消費及內地品牌進駐，令本地食肆持續受壓。根據政府統計處數據，中式餐館二零二五年全年總收益按價值計下跌2.9%；據業界統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港近300間零售店舖結業，當中餐飲業佔約七成。「港車北上」計劃常態化進一步改變本地消費格局，行業競爭預計將更趨激烈。

業務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整體銷售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下滑，主要由於本集團主營業務之銷售食品及餐飲服務分部受客觀經營環境影響而錄得下跌。受市場環境持續轉變影響，該分部於回顧年度面對一定經營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變化，並按審慎原則管理該分部之發展。

面對銷售食品及餐飲服務分部的經營壓力，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評估及推進業務多元化策略，以分散市場風險及拓闊收入來源。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光伏產品業務，相關業務於本年度開始錄得收入，惟整體規模仍處發展初階，於本集團整體收益內所佔比重有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該業務之發展。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就光伏絲網印刷技術及相關新材料項目進行研發及前期市場拓展工作，惟相關產品於本年度內尚未產生具規模之銷售貢獻。本集團將持續審視業務組合及積極把握合適之發展機遇，以推動長遠收入結構多元化。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採取「聚焦新業務、開拓新機遇」的發展策略，集中資源發展具增長潛力的新興業務，持續優化業務組合及收入結構。

於現有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市場機遇，於審慎及具成本效益的基礎下，繼續推進銷售食品及餐飲服務業務，同時靈活優化經營策略，致力鞏固及提升該分部之表現。

在產業佈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光伏產品業務之研發及市場拓展工作，並按審慎態度評估及把握合適之業務發展機遇，以期逐步提升該分部對本集團之收入貢獻。

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審閱現有業務組合，主動評估及物色合適之投資及合作項目，以拓闊收入來源及推進業務多元化，為本集團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5,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400,000港元)，來自提供餐飲服務約12,400,000港元及提供光伏產品及相關原材料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提供餐飲服務約37,400,000港元)，餐飲部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66.9%。收入減少反映消費者行為模式的持續轉變，其特點為在不斷演變的宏觀經濟條件下，購買決定已逐漸轉向以價值為導向。跨境消費選擇的出現進一步影響有關趨勢。區內市場的動態及電子商貿平台的不斷發展，為香港的餐飲業帶來新的挑戰。儘管香港政府刺激消費的措施令消費者情緒略有改善，惟行業仍處於調整階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2,3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營運毛利率保持穩定於約為41.5%(二零二五年：約43.0%)。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本集團已積極主動地擴大其產品組合，推出更多周邊及季節性產品，包括月餅、蛋捲及法式蝴蝶酥產品。儘管該等新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傳統餅類產品相比，目前的利潤狀況有所不同，惟其代表我們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創造額外收入來源的重要策略性措施。本集團仍專注於改進產品組合及實施營運改進措施，以逐步加強整體盈利能力，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力。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增加260.0%至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獲豁免所產生的收益，部分被利息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所抵銷。

無形資產減值

蛋糕店其後已停止經營，且預期不會從該等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故確認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零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增加21.6%至約6,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去年可換股債券延期後重新評估其公平值，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經營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內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5.1%至約22,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0,300,000元)。經營開支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有關變動反映本集團對其零售組合的策略性調整，特別是對分店網絡的校準改善。此舉配合本集團的策略需要，以提升資源分配及加強高潛力地點的營運。由於採取該等策略性措施，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得以改善，報告期內的總經營開支下降至22,700,000港元。

經營開支之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74	406
核數師酬金	689	699
大廈管理費及費率	274	523
清潔	42	2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160	59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75	7,200
董事酬金	914	1,028
特許經營權及專利權	349	717
保險	46	35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36	2,364
牌照	123	119
匯兌虧損	1,699	80
撇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138	—
營銷	93	807
其他員工成本	7,920	12,902
維修及維護	448	253
短期租賃開支	788	380
外賣用品	27	649
水電	224	421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89	544
其他	2,556	82
	22,664	30,346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7,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5,900,000港元)，其中約8,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400,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1,5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47,200,000港元)，包括約37,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7,4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6,300,000港元)為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約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湯先生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36個月，即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12及0.11(二零二五年：分別為0.24及0.23)。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額(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932%(二零二五年：382%)。

匯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二五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二五年：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的貸款、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繼續沿用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存置為計息存款之財務政策。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其他貸款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4,495,000港元及33,3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分別約為106,300,000港元及29,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固定利率作出之借貸佔借貸總額的100%（二零二五年：100%）。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為約1,1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8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無）。

股息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1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於香港及中國擁有4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各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37,500,000港元、22,500,000港元、2,900,000港元、18,5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經營及拓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之企業開支、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以及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6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明細：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 之公告所披露 之尚未動用 淨額之原定 分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尚未 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	(28.7)	0.3	5.6	(34.6)	-	2.9	(37.5)	-	-	(37.5)	-	
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20.0	-	-	(20.0)	-	-	(20.0)	-	-	(20.0)	-	2.5	(22.5)	-	
償還銀行貸款	15.0	(15.0)	-	-	-	-	-	-	-	-	-	-	-	-	
潛在投資機遇	35.0	-	(12.0)	-	23.0	(16.0)	-	7.0	0.1	-	7.1	(2.5)	-	4.6	
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電子煙 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15.0	(6.5)	(2.9)	5.6	(2.6)	(2.9)	3.0	(3.0)	(2.9)	-	-	(2.9)	-	
投資醫療及保健業務	-	-	18.5	(18.5)	-	-	(18.5)	-	-	(18.5)	-	-	(18.5)	-	
投資新能源及新材料	-	-	-	-	-	13.0	(13.0)	-	-	(13.0)	-	-	(13.0)	-	
總計	99.0	-	-	(70.1)	28.9	-	(89.0)	10.0	-	(91.9)	7.1	-	(94.4)	4.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經營策略，而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2,5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企業開支，而於報告期內，其中約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配作此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7,5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及擴展現有之餐飲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變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研發、銷售及營銷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推廣及銷售此類產品。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此外，約6,500,000港元、約2,600,000港元及約3,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配至下文所載之醫療及保健業務投資、經營及擴張現有餐飲業務，以及潛在的投資機會。

了解到醫療及保健服務及產品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集團努力抓住國內市場的蓬勃發展機會，以透過擴大收入基礎提升核心競爭力。通過詳細的調研和考慮，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原本分別留作投資電子煙業務及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8,500,000港元(由6,5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組成)，已重新分配並用於投資國內市場的醫療及保健業務，包括品牌建設、辦事處設立、專家招聘及產品開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拓展其現有餐飲業務及繼續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然而，考慮到經濟復甦低迷、個人消費疲軟、消費者信心低迷以及競爭激烈，餐飲業會繼續經歷一段艱難時期，加上越來越多的香港居民選擇北上旅行體驗美食，進一步加劇此情況。因此，本集團在該業務擴展方面採取相對審慎的方針。為渡過難關，本集團努力於多個市場中探尋潛在收購機會。鑒於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本集團將原預留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港元分配至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推進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產品的研發及業務。該款項包含於威海清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戰略投資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收購該公司20%股權及取得獨家銷售權以發展該領域的銷售業務；本集團亦與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達成技術合作夥伴關係，涉及一次性付款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00,000港元)用於研發營運，全面強化其可再生能源業務。餘下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2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用於潛在投資機遇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作保留，而分配至該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4,6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悉數動用。實際時間將視乎是否有合適收購目標、市場狀況及進行盡職審查之所需時間而定。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收購目標。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及用途(如有必要)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各認購人(「認購人」)(即邦領國際有限公司及曾惠妹女士)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各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4,285,713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價(「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認購事項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進行，目的(其中包括)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以合理成本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財務責任。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70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的企業開支以及擴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新材料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下文載列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及於該日的餘額明細：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之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餘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 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餘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動用建議 時間表 (附註)
經營現有餐飲業務	3.0	-	3.0	(3.0)	-	悉數動用
本公司企業開支	5.0	0.9	4.1	(3.3)	0.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 三十日或之前
擴展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及 新材料業務	3.7	-	3.7	(3.7)	-	悉數動用
總計	11.7	0.9	10.8	(10.0)	0.8	

附註：

1. 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預期業務需求後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應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及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動。

有關認購事項之理由、詳情及擬動用所得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比例低於30%（二零二五年：低於30%），而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00%（二零二五年：約97%）及約76%（二零二五年：約85%）。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淡倉及好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 具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4) %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 法團權益	296,887,066	–	296,887,066	53.49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0.95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 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2.87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87%。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555,057,588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屆滿）、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日期」）（「新購股權計劃」）採納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對所有因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而產生之事宜之決定（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及並無明顯錯誤外）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之人士具約束力。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確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所作出的貢獻，並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促進本集團的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在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持續時間

除董事會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規則決定任何提前終止外，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之人士）（「僱員參與者」）；及(b)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持續或經常性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之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但不包括為籌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服務供應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D) 可供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52,077,18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合共為52,077,18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上限將為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每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授出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曾獲授出之購股權）、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要求之該等資料。授予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不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惟須受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二十一日內（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公開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應付本公司的金額為1.0港元。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參與者毋須達到績效目標。

(G) 歸屬期

除新購股權計劃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H)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認購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二五年：無），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股份計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3章）生效。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與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慣例及政策，以及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有關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核數師就全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載於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金額核對一致。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全年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當中說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6,072,000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超過其流動資產及資產總值約125,335,000港元及157,198,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d)所述之其他狀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表修正意見。」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龐曉莉女士及張文娟女士。

本公告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targloryhcl.com內刊登。